

水泡饭,很多人难理解。剩饭剩菜拿开水一冲,算得什么吃食?可上海人偏偏喜欢。说来也怪,提到上海饮食,总先想起红烧蹄髈、草头圈子、八宝辣酱这些浓油赤酱的本帮菜,可我问过几个土生土长的上海朋友,个个都说最离不开的是泡饭。他们讲的是,名菜是上席席的,是请客吃的,泡饭呢?上不了台面,可天天离不开。它不讲究排场,却最贴肚肠。不少上海朋友说过,离了家,走到天南海北,有时候半夜里饿起来,想的不是生煎馒头,不是菜肉馄饨,偏偏就是这一碗清汤寡水。

泡饭数种

邱振刚

泡饭是拿开水冲出来的,和这个步骤相像的,是汤泡饭。这倒是全国各地都有的。汤泡饭讲究汤要清爽,不能太油腻。湖北武汉那边爱喝莲藕排骨汤。汤炖得浓白,莲藕粉糯,排骨酥烂,凉飕飕的时节,一碗汤泡饭吃下去浑身都暖了。苏浙沪一带,春天都要吃一顿腌笃鲜。咸肉、鲜肉、春笋小火慢慢“笃”出来的汤,泡起饭来,既有肉的丰腴,又有笋的清新。鸡鸭血汤、雪笋汤,用来泡饭也堪称妙品。中国无论南北,乡间家家户户都会炖鱼——整只鸡放在柴灶铁锅里炖上大半天,那汤黄澄澄的,上面一层薄薄的油,撇掉了,下面就是清而鲜的汤。用这汤泡饭,不爱吃饭的小

孩子都会端起碗来,吃个干干净净。若有条件在庭院、阳台种丝瓜,趁着顶鲜嫩的时候摘下,改刀斜切成成长而薄的片,水开后放入,略翻滚几下即出锅,泡起饭来,鲜醇清香。

有一年夏天,我在呼伦贝尔草原上自驾游,在黑山头镇上吃晚饭。镇子不大,只有一条街,街边几家饭店,都用铁锅炖鱼做招牌菜。伙计介绍说泡饭是白天刚从草原上的河流里打上来的,新鲜得很。进店坐下,面前桌子中间挖空了,摆进去的那口铁锅真是大,锅盖一掀,热气扑了满脸。汤是奶白色的,鱼在里面翻滚,只放了姜片和盐,几根香菜。伙计介绍说,要等到鱼肉吃得差不多了,再用汤泡米饭或者馒头、花卷。我回想那时汤肯定浑浊了,就直接舀出浇进饭碗。米粒在鱼汤里散开,每一粒都吸饱了鲜味,软糯中带着弹牙的劲头。连吃了两碗,抬头看窗外,草原的暮色正慢慢落下来,街上是骑马归来的游客的剪影,心里不知怎么有种满足的惆怅。

茶泡饭是另一番光景了。它的好处,是把茶的清苦隽永,悄悄地带给了米饭,还能生出一股奇妙的和气。有一回在普陀山的寺院里吃素斋。茶水是寺里自产的绿茶,炒得粗糙,泡出来带着一股草木的涩味。有位客人米饭还

剩下半碗,便从兜里掏出一颗话梅丢进去,又倒上热茶,搅了搅吃起来。我学样子泡了一碗。茶汤微苦,话梅咸酸,米粒在其中沉浮,原本风马牛不相及的三件东西,竟搭配出一种奇异的妥帖。那一碗茶泡饭,伴着山间的暮色,隐约的钟声,吃得人心里干干净净的。放下碗,窗外院子里竹管滴水的声音,在海潮声里都听得清清楚楚。

去武夷山深处的桐木关参观,这里是有名的“万里茶道第一关”,武夷红茶就是从这里出发运往世界各地。关隘的路旁,散落着大大小小的茶叶店。我在一家兼卖餐食的店里坐下,主人给我们烧好菜,就在一旁给自己泡了一壶红茶。他并不单独喝茶,而是把热茶直接浇在饭上,又从碗橱里拿出一碟腌菜,就着吃起来。我问他怎么这样吃,他笑笑,说,山里头茶多的是,红茶性

温,泡出来的饭不伤胃。他吃得很快,呼噜呼噜几口就见了底,又添了一碗。我学着他,也用茶水泡了一碗。茶汤色浓酽,浇在热饭上,米粒染成淡淡的褐色,入口先是茶的微涩,舌尖喉底随即泛出一股淡淡的甜润,有一股松烟香。店家自己腌的芥菜咸香爽脆,和茶泡饭的回甘格外搭配。我想,一碗红茶泡饭,大概就是茶农们最日常的慰藉了。他们把最好的茶卖出去,把最朴素的吃法留给自己。

水泡饭、汤泡饭、茶泡饭,这些东西,你去天南地北的馆子,有意找,反而是找不到的。它就像居家的旧衣裳,穿着最舒服,却穿不出去。泡饭适合在家里吃,在最简单的情境下吃,清晨的厨房里,深夜的灶头边。不挑剔,不讲究,只图一个松弛自在。这份感觉,是很私人的,是只能于日常中获得的。

一角,在那个嘈杂的地方,几十米以外就听得到她的吆喝声:“新鲜小黄鱼啊!”“来看看大闸蟹啦!”……音量和音色堪称花腔女高音。有次听她喊:“……这是半睡半醒的……”“啊?”卖菜和买菜的人都转过头来看。我觉得有趣,过去一看,原来是一些将死没死的鱼,大家都会哄笑起来。不一会儿,那些半睡半醒的鱼竟全部卖完——便宜。从此,我蛮多去买她的鱼,当然是“醒”着的。



“肉西施”,是一对姑娘。在镇上另一个市场门口的第一摊位,均为高中学历,穿着打扮、举手投足与社会上的时尚女子无异。我不喜吃肉,但喜欢吃猪爪:红烧猪爪、猪爪汤、糟猪爪,百吃不厌。先生为满足我的喜好,到镇上四个菜场的肉铺一比较,确认这家的猪爪肥大骨小且无异味。我也跟着先生去了

“菜场西施”

赵丽芳

30多年,还将自己和老公家的亲朋都带来了。其中一位也是轻声细语,另一位会大声招呼熟悉的顾客。由于来买菜的长者较多,不大会说普通话,所以她们都练就了一口流利的本地话。我称赞她们的语言能力强,她们笑说:“与上海人做生意,不学上海话不行啊。”

她们两对夫妻分工明确:老公一早去进货,她们负责售卖。蔬菜新鲜,品种又多,镇上大小小企业食堂也是她们的客户。30年耕耘,不仅在故里起了别墅,还都在上海买了房子定居,孩子们

几趟。她们从不大声叫卖,只是笑眯眯地轻声与顾客交流,每成交一笔,必定说声“谢谢”。别看她们淑女,斩起猪肉、猪骨来,手起刀落,十分利索,“反差美”惊人。据说,她俩每年的营业额排在此菜场内所有肉摊的前列。

“菜西施”也有两位。她们来此更早,已在此菜场内所有肉摊的前列。她们来此更早,已在此菜场内所有肉摊的前列。她们来此更早,已在此菜场内所有肉摊的前列。

当然,市场里还有卖水果、卖零食、卖各种生活用品的,如果你留心,会发现我们生活中处处都有当代“西施”的身影。她们是新时代的女性劳动者,虽有高有矮,有胖有瘦,籍贯不同,但都不再是旧社会“西施”,因为她们遇到了好时代,凭借热情和勤劳,将买卖做得风生水起,成为我们生活中一道不可或缺的风景。

都在这里读书。她们用自己的勤劳改写了家族和后代的命运。“酒酿西施”小罗,微信名“酒娘”,名副其实。从新婚燕尔起就在老街一个自发的市场摆摊,二十多年来只占一平方米的地方做买卖,风里来雨里去,每天多次来回,用一根扁担挑两只酒缸,硬是凭着自制的一缸缸酒酿养大了三个孩子,现在大儿子已读高中。这里的人多年来吃她的酒酿上了瘾,有的一缸一缸买,吃完来还缸;有的干脆拿只缸来让她做酒酿;不少顾客把她的酒酿作为礼物送亲朋,结果她的客户扩大到了周边的几个镇。

当然,市场里还有卖水果、卖零食、卖各种生活用品的,如果你留心,会发现我们生活中处处都有当代“西施”的身影。她们是新时代的女性劳动者,虽有高有矮,有胖有瘦,籍贯不同,但都不再是旧社会“西施”,因为她们遇到了好时代,凭借热情和勤劳,将买卖做得风生水起,成为我们生活中一道不可或缺的风景。

旧故里草木深

梅莉

《伽蓝记》中的一个故事创作而成:将军邂逅女子,一见钟情,但随后赴边境征战,一去数年。女子苦等心上人不来,心灰意冷,遂削发为尼。待将军归来找到女子出家的伽蓝寺,她已离世。“雨纷纷,旧故里草木深。我听闻,你始终一个人。”凄美的爱情故事。但这句更击中我的,是它的意境,一如中年的我与童年的我于草木间之重逢。

人到中年,爱上散步,每走到一片乱石杂草茂盛处,就会遇见童年的自己。看她正和一群小伙伴笑声朗朗地忙着抓知了捉蚂蚱,头发湿哒哒地黏在脑门上。童年的快乐会治愈一生的沟沟坎坎吧。有句老话,每一株小草都顶着一颗露珠。庆幸父母没有用霹雳手段拂掉我头顶上那颗珍贵的露珠。

七夕会

我上中学时,有过两次择校经历,都与母亲息息相关。回想母亲两次帮助我择校,决定、或者是改变了我的一生。十一岁,我考上了区中学。学校在镇上,离家十多里路,需要住校。六七十个男生挤一间浩大的宿舍。食堂买饭要拼力气,挤到前面的先买。有时轮到小个子,饭菜都卖完了。一天,一个大个子同学挤到我前面,推搡中,他的白瓷碗摔碎了,他不由分说,把我的搪瓷碗抢了过去。后来我赔了他三毛钱了事。到周六,我把被子带回家,说不去了,转回村小学读初中算了。那时,不少村小学都有“戴帽初中”。母亲正忙着,手上的动作停顿了一下。她没有生气,只是



武夷风光

侯伟荣 摄

说:“不知道你在学校发生了什么事,但能考上不容易,我们整个村只考上三个。再说,学杂费都交了,又不能退。”母亲顿了顿,“从区中转到村中,很容易;但从村中回区中,就难了。”吃晚饭时,母亲用商量的口吻对我说:“这样行不行:坚持念完这一学期,要是下学期还是不想去,那就回村中学读,放羊也行,种地也行。随便你。”

回想起来,可能母亲在赌,赌我会在剩下的日子里适应住读环境,赌我舍不得放弃这个机会。以后的日子过得不错。到了中考,我的总分超过县师范和县高中录取线近四十分。我报考了师范学校。但是,我的身高没有达到要求的1米5,没有接到

录取通知书。父母陪着我换乘两次车去60公里外的县城,找到师范学校校长。让他看看,我父母都不是矮个子,只是我还没有发育。我父亲身高1米75,也是小学老师。校长没有松口。师范学校与县高中门对门,出校门,母亲似不经意地看了一眼县高中的校门,说,“干脆上高中。师范不录取你,或者因祸得福,读高中考大学。只要你努力,我赌你肯定行。”

最后,我收到了一个普通高中的录取通知书。开学第一周,没有外语老师,语文是临时请人代课。学生三五邀约着逃课的有,打架骂架的也有。周六回家,我对父母说,这个学校教风、学风都不好,这样读下去,是不

可能考上大学的。第二天早上,母亲陪着我再次来到县城,在县高中找到母亲的远房亲戚马老师。马老师看了看我的中考成绩单,笑着说,成绩不错嘛,应该进入县高中。教导主任不苟言笑,戴上老花镜,仔细看了成绩单,又抬头看了看我,从上衣口袋掏出钢笔,在空白处写道:“该生编入高一(1)班。”还写下了日期:“1983年9月18日。”

三年后,我考取了上海的一所大学。后来我不止一次地回想,如果没有母亲的赌、坚守与陪伴,我可能和大学无缘。母亲已经去世十一年了,我渐渐明白,母亲赌我择校,其实是对我坚定的信任。这份信任,让我对母亲总是怀着深深的眷恋与感恩!

有的书,常作枕边书,比如《古文观止》《世说新语》,鲁迅杂文,《芸斋小说》。而《聊斋志异》却不敢——怕梦里遇见书中的鬼狐精怪。不过,读《聊斋》却也曾有过一次难忘的惊喜。《聊斋志异》《青娥》中写霍恒与仆人一起上山,于夜色笼烟中不小心跌落绝壁的经历奇遇:“幸数尺下有一线荒台,坠卧其上,阔仅容身,下视黑不见底。……移时,见足傍有小洞口,心窃喜,以背着石,蟠行而入。意稍稳,冀天明可以呼救。少顷,深处有光如星点。渐近之,约三四里许,忽睹廊舍,并无缸烛,而光明若昼。”

金庸先生《倚天屠龙记》第十五、十六回《奇谋秘计梦一场》《剥极而复参九阳》写张无忌遭遇的相关文字是:“(张无忌与朱长龄)两人一齐自峭壁跌落,直摔向谷底的万丈深渊。……竟是置身在一个三面皆空的极高平台上。……张无忌向前滑出一步,但见左侧山壁黑黝黝的似乎有个洞穴,更不思索,便钻了进去。……又爬进数丈,忽见前面透进光亮,心中大喜,手足兼施,加速前行。……突然间阳光耀眼。他闭着眼定一定神,再睁开眼来,面前竟是个花团锦簇的翠谷,红花绿树,交相掩映。”

相似的还有经历一番惊险之后两人都遇到了大惊喜。霍恒见到的是黑夜中光明若昼的廊舍,一丽人自房中出,却是去世一年多的妻子青娥。张无忌见到的是花团锦簇的翠谷,鸣禽间关,鲜果悬枝,闻到的是清幽花香,简直是洞天福地,仿佛来到桃源仙境。这样的情节,给读者阅读时带来的紧张、欣慰、新奇、喜悦一波接着一波的情绪体验,读后不会忘记,而且颇为神往。

笔者无从知道金庸先生这段是否借用了《聊斋志异》,不过,“桃源仙境”——陶渊明《桃花源记》所开创的进入狭窄小空间、见到光亮、穿出狭窄小空间、豁然开朗的模式,显然成为一个原型,影响了后人的文学创作想象,其中应该也包括蒲松龄和金庸。由此,亦可见中华文脉之悠长传承。

读《聊斋》偶得

南吸

养育